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 0783 民初 5686 号

司徒俊达：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沙冈照铭家禽经营部与被告司徒俊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5686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开平市沙冈照铭家禽经营部的诉讼请求：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12400 元；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欠付货款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货款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1% 加计 50% 标准计付，暂计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为 7241.30 元；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时 1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